



KIM JOHNSON
DIRECTOR

STATE OF CALIFORNIA—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GENCY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744 P Street • Sacramento, CA 95814 • www.cdss.ca.gov



GAVIN NEWSOM
GOVERNOR

2020 年 6 月 26 日

PIN 20-23-ASC

收件人： 所有成人和老人護理計劃持執照者

發件人： 由 **Pamela Dickfoss** 簽名的原件
PAMELA DICKFOSS
副主任
社區護理執照發放科

主題： 關於檢測的關鍵作用、修改探訪指引、進行感染預防和控制的需要以及在成人和老人護理設施中使用面罩的新冠病毒疾病 (COVID-19) 的最新指導

提供者資訊通知 (PIN) 摘要

PIN 20-23-ASC 在 COVID-19 檢測的關鍵作用、訪客指導的修改、機警地遵守感染控制和預防措施的指導、防止 COVID-19 在 ASC 設施中的傳播並強制使用面罩方面為成人和老人護理 (ASC) 持執照者提供了最新指導。

加州社會服務處 (CDSS) 將繼續致力於在獲得新資訊時提供更新的 COVID-19 指導。在發佈此 PIN 時，加州正處於復原力路線圖的第二階段，經過當地衛生部門的批准，各種工作場所可以逐步調整開放。此 PIN 提供有關在住宅護理設施中檢測 COVID-19 的指導，並提供 [PIN 20-07-ASC](#) 的更新，在重新開放的探訪、公共就餐和日常活動方面提供調整的方向。

獨立生活在持續護理退休社區 (CCRC) 中的住民通常免除檢測要求和探訪限制。免除檢測要求的例外情況包括有 COVID-19 症狀的人，與 COVID-19 檢測呈陽性的人有接觸的人，正在遷入設施或在醫院接受治療後返回的人。

所有提供者應繼續遵循所有適用的 [CDSS PIN](#) 中的指導，以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疾病控](#)

[制與預防中心 \(CDC\)](#)、[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和 [當地健康部門](#) 的指導或指示。如果最新的 CDC、CDPH、CDSS 與當地衛生部門指導或衛生命令之間的要求存在矛盾，則提供者應遵循最嚴格的要求。

提醒一下，提供者必須制定緊急災難計劃，其中應包括 COVID-19 大流行病等疾病爆發。

在住宅設施中的 COVID-19 檢測

預防、遏制和緩解措施對於阻止 COVID-19 的傳播至關重要。檢測是在疾病爆發初期進行幹預以及幫助持執照者制定有效計劃以減少 COVID-19 在其設施中擴散的另一項工具。檢測不能替代或排除其他感染預防和控制幹預措施，包括監視所有住民和工作人員 COVID-19 的體徵和症狀，工作人員和住民的通用面罩以控制源頭，使用推薦的個人防護設備 (PPE) 以及環境清潔和消毒。因為員工有可能對 COVID-19 檢測出陽性結果，所以所有設施都必須為人員短缺做好準備，並製定緩解計劃和流程。

此外，所有設施都需要製定以下計劃：

1. 如何向住民或工作人員說明檢測結果；
2. 如何將設施中的住民或工作人員的任何陽性結果病例的資訊傳達給家庭成員或責任方；
3. 如何跟蹤設施中的住民和工作人員的結果（陽性或陰性），以及將設施結果傳達給當地衛生部門和當地的社區護理執照發放區域辦公室的方法。
4. 如何使用結果來指導感染控制措施、住民安置以及員工和住民同期群組的實施。

檢測類型

COVID-19 有兩種檢測類型：[病毒檢測](#)和[抗體檢測](#)。

- 聚合酶鏈反應 (PCR) 檢測（稱為病毒檢測）告訴您目前是否有感染。
- 抗體檢測告訴您以前是否感染過。

就本指導而言，在對住民和工作人員進行檢測時應使用 PCR 檢測，並且處方開立者最好是初級保健提供者。持執照者或其代表應與處方開立者確認 PCR 診斷檢測是處方要求的項目。病毒檢測結果在樣本採集時捕獲病毒的存在與否。重要的是要記住，此人的狀況可能會隨著隨後的接觸而改變，因此，即使在住民檢測出陰性結果後，傳染病控制措施仍然很重要。

注：抗體檢測可能無法顯示目前的 COVID-19 感染，這是因為感染後可能需要 1-3 週才能產生抗體。因此，抗體檢測對於診斷目前感染沒有用。相反，如上所述，建議使用病毒檢測。

對新住民或返回住民進行檢測

所有新住民在搬入該設施之前應接受檢測。同樣，在返回該設施之前，應對所有在醫院接受過治療或 [CDSS 簽約設施](#) 或 CDPH 簽約的替代護理場所居住過的住民在返回該設施之前應接受檢測。

對新員工或返回員工進行檢測

在進入設施之前，所有新員工必須經過健康檢查核實並應接受檢測。同樣，所有請假後返回的工作人員也應接受檢測。

在沒有 COVID-19 的設施進行檢測

對於目前住民和工作人員中沒有確診 COVID-19 病案的設施，CDPH 建議採取下列措施：

- 對於住民，僅應考慮對那些表現出 COVID-19 疾病症狀或與 COVID-19 呈陽性的人接觸過的人進行檢測。大多數確診為 COVID-19 的患者會出現發燒及/或急性呼吸系統疾病的症狀（如咳嗽和呼吸急促），但有些人可能會出現其他症狀，例如，發冷、冷得發抖、肌肉疼痛、頭痛、喉嚨痛以及最近的味覺或嗅覺喪失。
- 對於員工，機構應每 14 天對所有員工的 10% 進行一次監視檢測（例如，每 14 天選擇不同的員工進行檢測）。監視檢測策略的目的是監視病毒的傳播，以隔離病毒並緩解爆發。

CDSS 可根據社區傳播的數據和社區中病毒的流行程度來調整員工檢測的範圍和頻率。

陰性檢測結果

所有住民都應每天檢查可能感染 COVID-19 的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其他症狀](#)。在適當的情況下，獨立的 CCRC 住民可以進行自檢。

每天工作時，員工也應該接受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可能的 COVID-19 感染的其他症狀的檢查。

陽性檢測結果

對於 COVID-19 檢測呈陽性的住民，無論是無症狀的還是有症狀，住民必須隔離在帶衛生間的單獨臥室中，直到滿足以下條件：

- 康復後至少已經過了 3 天（72 小時），定義為不使用退燒藥物來緩解發燒；並且
- 緩解呼吸道症狀（如咳嗽和呼吸急促）；並且
- 自症狀首次出現以來至少已經過去了 14 天。

對於 COVID-19 檢測呈陽性且無症狀（即他們沒有任何症狀）的工作人員，CDPH 建議指導這些人在家中照顧自己，直到滿足以下條件才重返工作：

- 自從病毒性 COVID-19 陽性檢測日期以來至少已過 10 天。

對於 COVID-19 檢測呈陽性後在隔離期 10 天出現症狀的員工，一旦滿足以下條件，他們可能會恢復工作：

- 康復後至少已過 3 天（72 小時），定義為不使用退燒藥物來緩解發燒；**並且**
- 緩解呼吸道症狀（例如咳嗽和呼吸急促）；**並且**
- 自症狀首次出現以來至少已經過了 10 天。

根據 CDPH 和 CDC 的指導，應向員工提供以下有關如何在其居家內適當隔離的資訊。

員工在家隔離

只要具備以下條件，就可以在家中隔離具有傳染性的人，即檢測出 COVID-19 呈陽性的人。

需要什麼設置：

- 獨立的臥室。如果必須與生病的人共享一間臥室，請考慮以下事項：
 - 如果可能的話，請打開窗戶並打開風扇引入並流通新鮮空氣，以確保房間內空氣流通。
 - 如果可能，在床之間至少保持 6 英尺的距離。
 - 頭對腳睡覺（即頭和腳在各自床的相對兩端）。
 - 圍上簾布或放置分隔物（例如，浴簾，房間屏幕分隔物，大紙板海報板，被子或大床罩），以分開患病者的床。
- 單獨的浴室或**使用後可以消毒**的浴室。

需要什麼設備：

- 如果家中還有其他人，或者當醫療保健或家庭護理人員進入房屋時，被感染者應戴上口罩（如果沒有，請戴上布面罩）。
- 供照顧者在觸摸或接觸該人的傳染性分泌物時使用的手套。
- 對家庭進行消毒的適當**清潔**用品。
- 用於追蹤發燒的溫度計。

獲得必要的服務：

- 通過電話或遠程醫療的臨床保健和臨床建議。
- 必要時保健運輸計劃。

（Chinese）

- 食物、藥物、洗衣和垃圾清除。

何時尋求醫療保健：

- 如果出現新症狀或症狀惡化。
- 如果被感染者要去醫療室、急診室或緊急護理中心，則應提前通知該設施該患者患有 COVID-19。該人去接受臨床檢查時，應戴上口罩（或如果沒有的話，戴一塊布面罩）。
- 以下任何一個緊急警告信號表明需要致電 911 並立即就醫：
 - 呼吸困難
 - 嘴唇或臉發青
 - 胸部持續疼痛或壓迫
 - 新的困惑

可以考慮通過醫療保健系統或公共衛生進行院外監控，尤其是對於那些具有較高 COVID-19 風險的人。這可能包括氧飽和度測量或其他評估。在隔離過程中，可以定期與隔離者聯絡，以評估其臨床惡化和其他需求。交流的次數和方式應根據併發症和難以獲得護理的風險來定制。

員工在家隔離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在家中隔離已與 COVID-1 檢測呈陽性的人接觸的人：

需要什麼設置：

- 獨立的臥室。如果必須與接觸的人共享一間臥室，請考慮以下事項：
 - 如果可能的話，請打開窗戶並打開風扇引入並流通新鮮空氣，以確保房間內空氣流通。
 - 如果可能，在床之間至少保持 6 英尺的距離。
 - 頭對腳睡覺（即頭和腳在各自床的相對兩端）。
 - 將簾布料放在在周圍或放置其他分隔物（例如，浴簾、房間屏幕分隔物、大紙板海報板、被子或大床罩），把患病者的床分開。
- 單獨的浴室或使用後可以消毒的浴室。

注：當家庭中的每個人都接觸了並且所有人都沒有症狀且沒有 COVID-19 陽性檢測結果，則無需單獨的臥室或浴室。但是，與從家庭外進入的人進行任何可能的接觸時，被隔離的人都需要戴口罩（如果沒有的話，要用布面罩）。

如果家中只有一個人與其他未接觸的家庭成員隔離，則需要單獨的臥室和單獨的浴室（或使用後可以消毒的浴室）。此外，需要被隔離人員的面罩（如果沒有的話，要用布面罩）和消毒劑以清潔表面，以便與從家庭外部進入的人進行任何可能的接觸。

需要什麼設備：

- 如果家中還有其他人或當醫療保健或家庭護理人員進入房屋時，接觸的人應戴上口罩（如果沒有，則用布面罩）。
- 供照顧者在觸摸或接觸感染者的傳染性分泌物時使用的手套。
- 對家庭進行消毒的適當清潔用品
- 用於追蹤發燒的溫度計。

獲得必要的服務：

- 通過電話或遠程醫療的臨床保健和臨床建議。
- 必要時保健運輸計劃。
- 食物、藥品、衣物和清除垃圾。

臨床監測：

- 應指導隔離者進行症狀自我監測（即每天兩次檢查體溫，注意發燒、咳嗽、呼吸急促以及[其他可歸因於 COVID-19 的症狀](#)）。
- 在家中最初被隔離然後出現症狀的個人應立即進行檢測。應該將他們隔離，並遵循上面「員工在家隔離」的建議。如果確定他們不能在家中適當隔離，則應考慮其他隔離地點。

在有 COVID-19 的設施中進行檢測

在設施中確定一個（或多個）COVID-19 陽性人員（住民或員工）後，應盡快對所有住民（不包括獨立的 CCRC 住民，除非他們與其他住民處於公共環境）和員工進行重新檢測。每 14 天執行一次，直到在連續的兩輪檢測中沒有發現新病例為止。然後，該設施可以恢復上述常規監視檢測計劃。

如果一個設施中有多座建築物，並且那些檢測結果為陽性的人聚集在一個建築物中，則應僅在該建築物的住民和員工中進行串行檢測。只要員工不在建築物中移動提供服務或不與在建築物中護理 COVID-19 陽性住民的人員有密切接觸，則不需要對多座建築物中的住民和員工進行檢測。

如果在任何給定設施的多個建築物中都有陽性病例，則應每 14 天對所有建築物中的所有住民和員工進行檢測，直到在連續的兩輪檢測中未發現新的病例。然後，該設施可以恢復上述常規監視檢測計劃。

CDSS 可以根據社區傳播的數據和社區中病毒的流程度來調整住民和員工檢測的範圍和頻率。

尋找檢測站點

檢測工作組已經開發了尋找檢測站點網頁 (testing.covid19.ca.gov)，個人可以在該網頁搜尋最近的 COVID-19 檢測站點。該網站同時設有州和社區的檢測地點，包括由 Verily 和 OptumServe 運營的站點，向符合目前檢測指引的加州人開放。測試對所有的人都是免費的，包括那些沒有保險或沒有證件的人。必須將單獨的檢測結果提供給持執照者。持執照者必須對檢測結果保密。

在尋找檢測站點網頁上，加州人可以使用以下任何一個選項在其位置附近找到 COVID-19 檢測站點：

- 選擇目前位置
- 按地址、城市或郵遞區號搜尋
- 點擊互動式地圖
- 使用者可以將搜尋半徑調整為想要的距離

搜尋結果為使用者提供站點資訊資訊，例如，地址、營業時間、任何要求，以及可以在需要預約的站點安排預約的選項。請注意，接收測試結果的時間範圍因檢測站點而異。

備用人員計劃

隨著 COVID-19 大流行病的進展，可能會發生人員短缺。持執照者應為可能出現的人員短缺做好準備，並製定緩解計劃。為了準備和維持適當的人員水平，持執照者應：

- 瞭解他們的人員需求以及提供護理和安全工作環境所需的最少人員數量；並且
- 與當地區域辦公室保持聯絡，以在需要時找出並招募更多人員。

如果無法提供足夠的人員，請聯絡當地的區域辦公室，討論將 COVID-19 呈陽性的被護理人員暫時轉移到 [CDSS 簽約的設施](#)。

建議的緩解措施/重新開放策略

設施可以根據以下規定開始放寬與探訪、公共就餐和活動有關的限制。

在所有情況下，放寬限制應包括：

- 每天對住民和工作人員進行症狀篩檢和體溫檢查；
- 遵循保持身體距離指引（即允許個人之間保持 6 英尺間隔的空間）；
- 通用源頭控制；
- 使用面罩（有關更多資訊，請參見下面的「要求使用面罩」）；及
- 增強的清潔和消毒方案。

出入設施策略

以下是在個人進出設施時幫助減少 COVID-19 傳播的策略。

- 指定一個區域進入設施，並指定另一個區域退出設施。
- 要求使用面罩（有關更多資訊，請參見下面的「要求使用面罩」）。
- 在入口處添加標牌，概述正確的面罩用法以及整個設施正在使用的目前保持身體距離方法。
- 指定人員對進入設施的人員進行初步檢查。
- 使用非接觸式溫度計測量進入設施的人員的溫度。100.4 度或者更高的溫度表示發燒。
- 詢問進入的人在過去 24 小時內是否有 [COVID-19 症狀](#)，以及家裡的人是否有 COVID-19 症狀或檢測呈陽性。
- 要求員工在出門上班前檢查自己的體溫。建議他們離開家之前戴上臉罩，無論是否有症狀。
- 排除任何表現出 COVID-19 症狀的訪客或員工，並且對有症狀的個人 6 英尺以內的任何表面進行消毒。無法消毒的物品應隨身攜帶或丟棄。
- 進入設施時以及在設施內，應提供並鼓勵使用洗手台或洗手液。
- 記錄進入設施的個人的姓名和聯絡資訊，以便日後進行可能的聯絡跟蹤。

進行篩檢的人員除要戴面罩外，還應穿戴 PPE，除非與被檢查者用隔離物或隔板隔開。進行篩檢的員工還應使互動盡可能簡短，將互動僅限於篩選問題。

探訪

根據目前的公共衛生指導，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之前，應限制非必要人員的探訪：

- 設施中 14 天沒有新的 COVID-19 傳播。
- 設施沒有出現人員短缺的情況。
- 持執照者有足夠的 PPE 用品和必要的清潔用品來護理照顧者。
- 持執照者有前文「住宅設施的 COVID-19 檢測」一節中概述的充足的 COVID-19 檢測。
- 要求訪客佩戴面罩（即口罩或布面罩）。

注：如果滿足以上所有條件，則允許在該設施內進行室內探訪。有關最佳做法，請參見下面的「其他安全規程」。

在如上所述限制探訪的時間段內，以下例外情況適用：

- 在有 6 英尺或以上身體距離、源頭控制和感染控制的設施場所中允許有限的探訪（例如，駕車探訪或通過住民的窗戶探訪）。

- 允許進行醫學上必不可少的探訪（例如臨終）或其他無法推遲的緊急健康或法律事務（例如，遺產規劃、預先的醫療保健指示、授權書、產權轉讓）的探訪。
- 允許對某人的護理負有法律責任的社工履行職責的探訪。
- 根據 [PIN 20-09-CCLD](#) 的探訪豁免的其他規定。
- 允許 CDSS、CDPH、當地衛生部門官員、醫療服務提供者、監察員和政府重要機構進入設施或在設施中進行調查。

其他安全規程

- 允許在身體距離有 6 英尺或以上距離的場所進行有計劃的探訪，並且住民和訪客都應戴面罩，並有員工監測感染控制指引（例如，大型公共空間、戶外探訪、靠近設施入口的空間以減少交通流量）。
- 應盡可能在外進行探訪。在適當的情況下，如果天氣允許，指定一個戶外區域（如院子、天井、露天門廊、停車場或車道）作為探訪地點。
- 探訪應該提前預約。
- 限制任何一次訪客的數量，以免有大批人聚集在一起。
- 對所有訪客進行症狀篩檢，包括體溫篩檢。
- 訪客在探訪期間應保持身體距離。

公共用餐

應按照以下方式修改公共用餐，以幫助防止 COVID-19 在設施中傳播。

如果被照顧者處於下列情況，則可用有限的方式重新引入公共用餐：

- 可以保持至少 6 英尺的間隔；
- 可以輪換用餐，以減少一次用餐的人數；和
- 在用餐之前和之後戴面罩。

在 COVID-19 檢測中呈陽性的任何被照顧者，在檢測結果呈陰性之前，不得參加公共用餐。

防止就餐期間疾病傳播的措施包括：

- 在提供餐食之前，按照標籤上的說明用肥皂和水清潔表面，然後用家用消毒劑消毒。
- 確保住民進入就餐區時要洗手，或者使用 60% 至 95% 的酒精類洗手液。
- 讓工作人員為被照顧者提供餐食。
- 使用一次性盤子、餐巾及/或銀器。避免使用亞麻桌布。
- 在天氣允許的情況下，利用使用者外空間用餐。
- 當無法提供現場就餐時，設施可以提供即取即用的用餐服務，讓被照顧者在自己的房間內用餐。

（Chinese）

如果社區傳播的 COVID-19 從目前水平下降，則可建議進一步放鬆限制。

活動

活動是維持人們的身心健康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探訪可能受到限制的這段時間內，提供者有以安全方式與住民互動的增強義務。可以通過修改活動或其他互動來實現。

應按照下列方式鼓勵開展活動，但應對活動進行修改，以幫助防止 COVID-19 在設施中的傳播。

修改活動的示例

- 允許被照顧者在可以實現社交疏離和源頭控制的公共區域進行社交。
- 促進修改的團體活動，其中可能包括讀書俱樂部、手工藝品、電影和賓果遊戲以及其他活動，包括 6 英尺的身體距離和其他感染控制措施。
- 鼓勵使用視訊技術與家人、朋友或其他被照顧者進行聊天。
- 向被照顧者提供一次性紙質遊戲（如填字遊戲或單詞搜尋），或美術用品。
- 讓工作人員從走廊上推著移動冰淇淋聖代或歡樂時光推車探訪被照顧者。
- 在戶外設置一個社交疏離遊戲、手工藝品或集體鍛煉的空間。
- 安裝可以通過電話或 PA 系統或在走廊上玩的遊戲（如賓果遊戲和歌誦會）。
- 從內部電視台安裝視訊流，供被照顧者享受日常鍛煉課程、音樂會、電影、講座和宗教儀式。
- 為被照顧者啟動筆友計劃。

時間安排

- 在活動之間安排足夠的時間，以便清潔和消毒用於活動的設備、椅子或其他物品。
- 以交錯的方式安排活動，以限制任何時間被照顧者參與的人數。

進出

- 安排小組活動或公共區域進出，使被照顧者彼此之間的距離超過 6 英尺。可以通過以下方式達成：
 - 指定不同的進退出區域（即從一個門進而從另一個門出）。
 - 安排好活動時間，以便所有參與者都可以在下一組參與者到達之前退出活動。
 - 添加地板標記以指示 6 英尺的間隔。
 - 添加標牌及/或傢具放置，提示參與者進入和退出時彼此至少保持 6 英尺的距離。

其他安全規程

- 參與者之間至少保持 6 英尺的身體距離，並確保活動室不超過 10 個人。
- 確定最大的小組人數，確保符合您當地衛生部門有關的身體距離的指引。
- 縮短活動時間以減少接觸風險。
- 安排的活動類型允許員工和被照顧者在活動期間以及往返活動及其房間時可以戴上口罩。
- 為每個活動建立一個註冊表，以控制參與者人數。註冊工作應由工作人員處理，以避免多個參與者觸摸同一張紙/一支筆/一個屏幕而造成交叉感染。
- 考慮使用每次使用後可以消毒的活動用品或一次性用品。
- 通知所有參與者有關活動和公共空間使用的規則，以防止感染傳播。
- 移走傢具，但在該區域一次足容納允許的最大被照顧者人數時例外。

感染預防和控制提醒以及其他資源

CDSS 在標題為「[為住宅式設施做好 COVID-19 準備](#)」的 PowerPoint 簡報中發佈了有關感染預防和控制的指導，可以在「其他資源」選項卡下的[社區護理執照發放科 \(CCLD\) COVID-19 登陸頁面](#)上找到該簡報。該簡報還包括有關以下主題的資訊：

- 檢疫、隔離和同期群組
- 使人個人防護設備 (PPE)

[PIN 20-20-ASC](#) 向持執照者提供有關如何通過 Battelle 重症護理去污系統 (CCDS)™ 收集、正確包裝和運輸用過的 N95 呼吸器到 Battelle 進行消毒的指導。

為被照顧者和員工尋求 PPE 的持執照者可以聯絡當地的地區辦公室尋求幫助。[緊急醫療服務管理局 \(EMSA\)](#) 的下屬[醫療衛生操作區域協調員 \(MHOAC\)](#) 是持執照者請求資源的替代場所。如果聯絡 MHOAC 時電話線受到影響，建議使用電子郵件記錄請求。

照顧癡呆症患者、智障患者或心理疾病患者的策略

在護理表現出在遵守指引方面有困難的行為的受照顧者時，鼓勵持執照者：

- 用鎮定、平穩的語氣教育被照顧者注意遵守規程的重要性（如良好的手部衛生和身體距離），以幫助防止 COVID-19 傳播；
- 盡可能轉移被照顧者的注意力；並
- 聯絡縣行為健康部門或安置機構（如當地區域中心），以協助解決此類行為。

以下資源提供了為癡呆症患者提供護理的有用資訊和最佳方法：

- 加州社會服務處
 - [在新冠病毒疾病 2019 \(COVID-19\) 期間護理癡呆症患者的最佳方法](#)

（Chinese）

- 老年癡呆症協會
 - [新冠病毒 \(COVID-19\)：長期護理設施或社區設施中癡呆症患者照顧者的提示](#)
 - [應急準備：長期護理設施或社區設施中癡呆症患者的護理](#)

還鼓勵提供者造訪下面的網站，獲取有關護理有精神或發展行為問題的人的更多資訊：

- 加州社會發展部
 - [新冠病毒資訊與資源](#)

必須使用面罩

根據加州公共衛生廳發佈的《使用面罩指導》，ASC 設施中的人員**必須戴面罩**。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設施人員。應當提醒接受照顧者，在離開設施時必須始終戴面罩，並且在設施期間（例如在大型設施中，住民在臥室和公共區域之間走動；在無法保持 6 英尺距離的公共區域），盡可能戴面罩。這項戴面罩的規定是在現有的適當保持距離和洗手指導之外的。

由於醫療疾病豁免帶面罩的人，只要條件允許，如果工作涉及經常與他人接觸，則應戴非限制性替代品（如底緣有垂褶的面罩）。**這適用於 ASC 設施中的員工。**

例外 – 面罩

戴面罩的規定有一些具體的例外。可能適用於被照顧者的例外包括但不限於：

- 患有健康疾病、心理健康疾病或因殘障無法戴面罩的人，包括患有醫療疾病且戴著口罩可能會阻礙呼吸，或失去知覺、無行為能力或在沒有幫助的情況下無法取下口罩的人。
- 聽障者或者因聽障在交流時必須看嘴型變動的人；
- 需要臨時摘下面罩以獲得涉及面部鼻子服務的人；
- 在餐館或提供飲食服務的其他場所就餐的人，在進食時取下臉罩並保持適當的社交疏離；
- 從事戶外工作或休閒活動並且能夠與他人至少保持六英尺距離的人。

更多資源

以下資源也可線上獲取：

聯邦資源

-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 [2019 年新冠病毒疾病](#)

(Chinese)

- [輔助生活設施防止 COVID-19 傳播的注意事項](#)
- [長期護理設施應對 COVID-19 的關鍵策略](#)
- 世界衛生組織 (WHO)
 - [新冠病毒疾病 \(COVID-19\) 大流行病](#)

州資源

- 加州社會服務處 (CDSS)
 - [社區護理執照發放科主頁](#) (包括所有 COVID-19 相關材料 (提供者資訊通知 (PIN) 和其他資源))
-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 [所有 COVID-19 指導](#)
 - [集體生活設施中 COVID-19 病案的檢測和管理](#)

當地衛生資源

- [當地縣衛生部門](#)
- [醫療衛生操作區協調員 \(MHOAC\) 聯絡人清單](#)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與您當地的[成人和老人護理區域辦公室](#)聯絡。